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華

相 對 人 天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輝即林青庠

相 對 人 大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昕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六七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前
02 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1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
03 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042,000元，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
04 67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
05 32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
06 在案。嗣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並聲請
07 撤銷系爭裁定，經本院106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
08 將系爭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
09 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
10 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1 三、查本件相對人天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大豐開發建設有限公
12 司分別經臺南市政府民國108年4月2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
13 8430號函、107年10月22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09870號函廢
14 止登記在案，且查無相對人於本院陳報或聲請選派清算人事
15 件，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及第322條第1項規定，相
16 對人公司之全體董事即為清算人，而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
17 理人。次查，聲請人上開陳述，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
18 104年度存字第670號提存書、106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4號民
19 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與110年度司聲字第610號民事裁定及
20 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
21 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
22 70號卷宗、106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4號卷宗及110年度司聲字
23 第610號卷宗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聲請人於系爭
24 裁定經裁定撤銷確定後，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可謂訴訟終
25 結；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0年度司聲字第610號通知限期行使
26 權利民事裁定，已分別於111年3月24日、111年3月25日送達
27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處所，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
28 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
29 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31 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